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87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4 年度第六批 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4〕4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集体农用地 0.4102 公顷（耕地 0.4074 公顷），作为济源市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407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济源市2024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济源市总计	0.4102	0.4074	0.4074
五龙口镇合计	0.4102	0.4074	0.4074
西坡村	0.4102	0.4074	0.4074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印发

